黄河三角洲人才工程乡村振兴人才项目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高水平现代化强市建设人才支撑，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，根据《关于统筹实施黄河三角洲人才工程的意见》、《齐鲁人才工程乡村振兴人才项目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乡村振兴人才是指，在市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村级党组织及村民自治组织、县区（功能区）及以下农业技术推广类事业单位等农业农村一线岗位，培养引进在农业农村生产一线岗位，直接从事乡村振兴片区建设、农业生产经营、乡村公共服务、乡村治理、农业技术推广等工作，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的人才。

第三条 乡村振兴人才选拔管理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面向农业农村、注重实绩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群众公认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
第四条 乡村振兴人才选拔管理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

小组统一领导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，每两年遴选1次，每次20人左右，支持期为2年。

第二章　选拔范围和条件

第五条　乡村振兴人才项目选拔范围是，在农业农村一线工作的生产经营型人才、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（一）生产经营型人才。包括在种植、养殖、捕捞、农产品加工等农业领域，创办领办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和服务的高素质农民。

（二）社会服务型人才。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，以及农村电商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、乡村规划、乡村休闲旅游、文化体育等领域各类乡村服务人才。

（三）技术技能型人才。包括各类乡村工匠、民间艺人，以及农技推广、生物育种产业化、智慧农业、农机装备、生态环保、畜牧兽医等领域科技带头人，包括县区（功能区）及以下农业技术推广类事业单位优秀人才。

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、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和县区（功能区）及以下农业技术推广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人选数量不

超过每次选拔人数的30%，其中，县区（功能区）及以下农业技术推广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不超过选拔人数的10%且必须在支持期内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。

第六条 乡村振兴人才选拔条件是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积极服务“三农”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群众公认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无违法违纪、造假失信等行为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专业特长，直接从事种植、养殖、捕捞、农产品加工等行业，所领办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、经济效益较好、辐射带动能力突出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，善于捕捉市场信息，在农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，区域影响较大。

（三）在推进农业现代化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、带动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，或对农村公益性、服务性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四）具有较强的农业科技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、取得重要科技成果，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、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、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五）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，知名度高，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，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，在全市同

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。

第七条　“两院”院士、国家级人才、“一事一议”引进顶尖人才、泰山人才、齐鲁人才和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选。已入选原“齐鲁乡村之星”、“市乡村之星”人员，不得参加评选。同一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黄河三角洲人才工程中的1个项目，支持期结束后一般不得再申报黄河三角洲人才工程其他人才项目。

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

第八条　乡村振兴人才选拔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荐本区域候选人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第九条　选拔程序

（一）部署申报。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遴选工作计划，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遴选推荐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充分发动，按选拔条件组织遴选，根据人选身份征求人事、纪检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。各县区（功能区）组织初步评审，产生推荐人选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组织评审。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县区（功能区）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查，审查通过后组织评审，在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基础上，提出乡村振兴人才建议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考察。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组织考察。

（五）颁发证书。公示和考察无异议的，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　支持经费与政策

第十条　乡村振兴人才在支持期内，每人每月享受800元的支持经费，每年集中发放一次。在支持期内，被选拔为齐鲁人才工程乡村振兴人才的，不再重复享受市级支持经费。同时，对获评黄河三角洲人才工程乡村振兴人才的事业单位人员，仅授予称号，不享受市级支持经费。

第十一条　加强政治引领。强化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，黄河三角洲人才优先推荐为市委、市政府领导联系服务对象。市委组织部、市农业农村局通过联系服务、走访慰问、举办研修班等方式，加强与乡村振兴人才的思想联系。

第十二条　强化专业培养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

同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精准培训、特色培育，视情确定部分人才开展集中培训或学习考察，不断加强乡村振兴人才业务水平，提升行业示范带动影响力。

第十三条 提升服务保障。人社部门择优发放“东营优才卡”，提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。用人单位应根据黄河三角洲人才工作需要，在环境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套服务。

第五章 管理评估

第十四条 完善日常管理。建立用人单位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县区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多方管理体系，建设乡村振兴人才信息库，加强动态跟踪管理。乡村振兴人才出现道德失范、违法违纪、造假失信等行为的，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取消其资格，停止相应支持经费。

第十五条 加强绩效管理。健全工作任务目标管理制度。市、县区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用人单位，乡村振兴人才签订工作任务书，加强过程管理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市财政支持经费发放依据。

第十六条 规范流动秩序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加强乡村振兴人才的流动管理，除上级组织安排的调动调整外，

在支持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工作单位，确需变更的按程序报批备案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十七条　本细则中“农业技术推广类事业单位”是指县区（功能区）及以下农业、畜牧兽医、渔业、农机领域直接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事业单位。

第十八条　本细则由东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。未尽事宜，依照《关于统筹实施黄河三角洲人才工程的意见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，以新政策为准。